

沉淪與拯救交替的世代

經文：士師記二 7，10-11，18-21

序言

今天要分享經文記在士師記二 6-三 6，是屬於士師記引言的最後一段。這個學者稱為「雙重引言」的第二部分，主要是神學信息的傳講，評論當時以色列人在信仰上的轉變；或說是沉淪。今天，我節錄了六節經文來顯現當時的以色列人，信仰沉淪的過程。先把經文讀一次。

這幾節經文告訴我們，當以色列人不再紀念耶和華，而去事奉諸巴力以後，以色列就進入一個緊接一個的向下沉淪的惡性循環中。二 20b-三 6 的經文記載，耶和華上帝對以色列人所行惡事進行審判，也說明為什麼神為何讓迦南人繼續存留的理由。細讀這段引言，可觀察到當時以色列人在信仰上的轉變，及轉變後現實生活中的沉淪。跟隨生活沉淪而來的就是上帝審判的宣告。因此，今天分享的經文中，主要信息可分成三大部分。最後，我們可以一起來思考，這段經文對當代的信徒有什麼啟示。

一、從信靠的世代到無知的世代(2:7-11)

士師記的記載延續了約書亞記，開始記載以色列百姓在約書亞死後的另一段歷史。約書亞記的最後 (24 章) 記載了約書亞在士劍，聚集以色列的各個支派，提醒他們要記得，過去耶和華上帝的救恩，並且帶領這些以色列百姓，再次向神立約。立約後，約書亞記的二十四:28 的經文說，於是約書亞解散百姓，各自回到自己的地業去了。

士師記二:6 以後的經文，記載了立約之後的事。於是，士師記二:6 接續地說，約書亞解散百姓，以色列人回到自己的地業，佔各自的地。「回到自己的地業，佔各自的地」，這是當時的以色列人，守約的表示。佔領迦南本來就在他們與神的恩約中，如今他們開始履行與神所立的恩約。二 7 的經文接著說，「約書亞在世的日子和他死了以後，那些見過耶和華為以色列所做一切大事的長老還在世的時候，百姓都事奉耶和華。」更強調了這樣的觀念。

「百姓都事奉耶和華」也是為了凸顯以色列人後來的違命背約實在是不應該。跟隨約書亞進入迦南地第二代人，雖然不像摩西從埃及領出來的第一代人，親眼見過埃及的十災、過紅海，或是西乃山的立約。但是，這些第二代的以色列人卻曾經歷曠野漂流，踏乾土過約旦河，及耶和華如何帶領他們進迦南，為他們征戰的歷史。這些由民族存留的記憶及自身經歷所累積的歷史意識，使當時尚活著的長老、百姓堅持信仰，過事奉耶和華上帝的日子。

然而，約書亞所吩咐的事，傳到了第三代的以色列民就失憶了，轉而去拜迦南當地的神明-巴力。2:10-11 那世代的人也都歸到自己的列祖。後來興起的另一世代不認識耶和華，也不知道他為以色列所做的事。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去事奉諸巴力。上面的經文顯示，第三代的以色列民不認識耶和華上帝，喪失了家族記憶，本身也沒有經歷過神的大能。這些人向現實的環境妥協，開始融入當時迦南人的生活，逐漸轉而事奉當地的神明。

這些新的一代，忘記了他們曾經是神的百姓，在神的恩約中，從埃及那個為奴之地，被拯救出來，使他們成為自由之身，可以敬拜上帝。或許，他們不願意再處身於他們的祖先與耶和華上帝所訂的恩約中，拒絕接受這位神與他們之間的關係。

二、向下沉淪的惡性循環 (2:18-19)

接續上一個段落的經文，二:18-19 顯現出，離棄與耶和華上帝之間的恩約的以色列人的所做所為。離棄與神的聖約後，以色列百姓並沒有得到所要的自由，反而陷入一種惡性循環之中。這種惡性循環就是：(1)以色列人悖逆，離棄與神所訂的恩約；(2)以色列人受到外族的欺壓；(3)以色列人受苦，向神呼求拯救；(4)以色列人蒙神施恩拯救；(5)獲救後又再次悖逆，離棄神。這樣的事周而復始的發生，成為士師記中，以色列人向下沉淪的惡性循環。如何避免在信仰上像當時以色列人一般的向下沉淪的惡性循環？其中的答案就是好好的守主日，過敬拜的生活。

波士頓大學宗教社會學教授 Peter Berger 看到「人在敬拜中的重要意義」。敬拜中，人祈求得以安身立命，找到認同，甚至超越生死。因此，敬拜時，首先「必須做的事情」就是感恩。這是為什麼在申命記中摩西規定，以色列人要將初熟土產奉獻給上帝；第二就是必須「述說起當說的話或故事」。因為經由這些話語，讓後世的子孫經由存憶「祖先蒙救贖的故事」，延續信仰上的感動。得以在上帝的話語中重新立志、重新「信仰告白」。

我們祈求聖靈上帝動工，讓現今參與敬拜的屬神子民，經由存憶屬靈祖先的故事，觸動我們的心靈。藉著主日的敬拜與事奉，我們這一群新以色列人在詩歌的敬拜讚美中感恩，在禱告與奉獻中感恩，也在神的話語中被提醒，那些屬靈的先人們，如何蒙上帝的恩典、被拯救的故事。這些故事使信仰上屬於亞伯拉罕的子孫，得以在上帝的話語中重新立志、重新「信仰告白」。

很遺憾！士師記中，新一代的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有了土地後，就忘記要繼續聆聽祖先的故事，忘記感恩，忘記了他們是什麼人。周而復始的悖逆、違約，惹耶和華上帝發怒，最後的結果就是，施行審判，以色列人承擔後果。

三、上帝對以色列民的審判(二 20-三 6)

合和本所說的，「因為這國…」，在2019年現代中文譯本，翻譯成「既然這人民…」。這人民在原文中，不再是舊約中，通常用來稱呼以色列人為神子民的「人民」，而是用來描述外邦異族或國家的字眼。換句話說，因為以色列人的悖逆與背約，在耶和華眼中已經不再視其為神的百姓，揀選的子民。既然以色列人不再被看作神的選民，他們也成了原來迦南眾多民族中的另一支罷了。如此，耶和華上帝有需要再為他們趕出其他的迦南民族嗎？因此，「我（耶和華上帝）必不再從他們面前趕出任何一個，」。

上帝可以問我們類似的問題。成為基督徒後，假如我們不照著聖經的教導來生活，還是像世俗人一模樣，沒什麼分別。試問上帝還需要為我們驅趕周遭的仇敵嗎？士師記讓我們看到，當以色列人沾染迦南的文化，效法迦南人的生活方式去拜巴力，不再與迦南人有所分別的時候，如同劉光啟牧師所言，「此後的征戰

就不再是開疆闢土，而只是為擺脫敵人管轄及壓迫制的瀕死掙扎。」。

雖然神對祂的百姓失望，他的慈愛還是為以色列人留下機會。「為要藉此考驗以色列是否肯謹守遵行耶和華的道，像他們列祖一樣地謹守。耶和華留下那些國家，不將他們速速趕出，也不把他們交在約書亞的手中。」(22-23)。這似乎是神要留給以色列人的測驗與機會。測驗的主要課題記載在士師記 三 1-2。耶和華留下這些國家，為要考驗所有未曾經歷迦南任何戰役的以色列人，只是為了要以色列人的後代認識戰爭，教導他們，尤其那些未曾認識這些事的人。「認識戰爭，教導他們」不僅僅是知道進入迦南後戰爭的經過與歷史，更重要的是爭戰的原則：依靠順服他們的統帥，萬軍的耶和華；「是否肯聽從耶和華藉摩西吩咐他們列祖的命令」(三 4b)。

然而，以色列人交出的成績卻是不及格。經文說，(以色列人)娶他們(迦南人)的女兒，將自己的女兒嫁給(迦南人)的兒子，並事奉他們(迦南人)的神明。以色列人與迦南人結為親家，生活上也受到迦南文化及信仰的影響，這些事後來成為當時以色列民揮之不去的夢魘，也困擾他們的信仰及生活，成為造成「士師循環」的主因。

四、對現代信徒的啟示

以色列人在信仰的傳承上出了問題。2:10 那一代的人都死了以後，下一代的人卻不知道上主以及他為以色列人民所做的一切事。面對年輕一代信仰傳承的問題，富勒神學院的查普曼克拉克教授跟他的同事合寫了一本書叫做「甩不掉的信仰」。這本書探討如何幫助年輕人建立一個健康、恆久的信仰。中文譯本的序言中，作者提出了幾項呼籲：(1)教會領袖必須在神學思維上委身並重視整體社群；(2)年輕人可以提出疑惑，甚至表達不受歡迎的意見；(3)父母邀請其他成人作「共同家長」(co-parents)，一同參與孩子的生活；(4)對父母而言，活出信仰(「活出」真實、活躍的信仰)是影響孩子「信仰傳承」的最主要因素。作者提醒基督徒父母，孩子的信仰不能如法炮製地外包給機構或教會中的牧師。身為父母，對孩子的信仰影響重大。當然，教會，作為一個信仰群體，也必須一起來負責信仰的傳承。

摩西對以色列人叮嚀。「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耶和華—我們上帝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—你的上帝。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，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。無論你坐在家裏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來，都要談論(申命記四:4-7)。家庭的教育，信仰的傳承，本來是神吩咐以色列人應該做的事。聽說一個猶太教信徒，每年至少要把舊約中的五經讀一次。這樣的教育，不僅是知識的傳授，也是使這些猶太子孫不致於忘記他們自己是什麼人，及應該如何實踐聖經故事中的教導。

聖經的「故事」讓我們看到信仰的實踐，需要藉著對神的信靠跟順服。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及孫子雅各雖有不同的人生經歷，也唯有親身經歷上帝，才能認識這位又真又活得神。我相信亞伯拉罕每到一地，就築壇敬拜及順服守約的榜樣，必然深深影響他們的信仰與生活。因此，上帝不只要成為亞伯拉罕的上帝，也要

成為以撒及雅各的上帝。一位學者指出，「認識，不單只是在抽象概念上的知識。認識神就好像是認識一個人，是同時包含經驗和關係的。」。求神憐憫，讓我們教導自己的子孫能「認識祂」。

要避免做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。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是因為他們崇拜迦南的偶像。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後，受當地文化及信仰的影響，也效法當地人敬拜、事奉巴力(神祇)。這是違反十戒的大罪。當時的以色列人，處於農牧時代，崇拜這些偶像是因為他們代表現實的利益；例如，雨水充沛、五穀豐收、六畜興旺或多子多孫。基於現實利益的考量，為求取當地資源，犧牲個人信仰的行為，在社會上頗為常見。最近媒體上經常報導選舉活動，但見候選人勤走基層，參拜各地的宮廟。或許這樣的情景可以讓我們更加了解，為什麼以色列人進迦南以後，敬拜、事奉巴力的情景。

值得我們基督徒警惕的是，當人以外在的環境來成為生活的保障及倚靠時，是否輕忽了對上帝的信靠與對上帝主權的尊重？聖經說，「有人靠車，有人靠馬，但我們要提到耶和華我們神的名。」(詩 20-7)。更提醒基督徒，「我們(基督徒)要因你(神)的救恩誇勝，要奉我們上帝的名豎立旌旗。願耶和華成就你一切所求的！」(詩 20-5)。神的名、神的救恩、神的旌旗才是我們的依靠，得勝的根據。

身處資本主義社會，個人主義盛行的時代，要極力避免讓「自我」成為個人的另一尊偶像。當人以自我利益為優先，以自我的實現為首要，以滿足自我的慾望為前提時，「自我」就成為個人的神。當代人競相敬拜、服事的偶像，他的名字叫，「只要我喜歡又有什麼不可以」。這時候，自己就成為自己膜拜的神祇。士師記告訴我們，這種無法叫人無法得到滿足的偶像崇拜，最終的結果是陷入惡性循環，跌落「自我」的神壇，走向自我的滅亡。耶穌在登山寶訓中警告我們，「一個人不能服侍兩個主；他不是恨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服侍上帝，又服侍瑪門。」(太六 24)。

五、結論

今天的經文讓我們看到一位守約施慈愛，也是信實公義的上帝。縱然以色列人不斷地悖逆與偏離神的道，信實的神卻始終信守祂與以色列人所立的聖約，不斷給以色列人悔改、歸回的機會。然而，既使在神的拯救與幫助之下，以色列仍然要為自己不斷犯罪的結果付上代價，這也提醒我們上帝的公義。恩典的上帝，願意給人機會，就像那位浪子的父親。重點是浪子必需願意悔改。士師記中的以色列人，多次的回頭，但是沒有悔改。他們被迦南化了；信仰世俗化，失去屬神子民的價值觀，生活隨波逐流，陷入沉淪與拯救交替的「士師循環」中。士師記的作者對士師時代的最後評價就是，那時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照自己眼中看為對的去做。一個混亂、動盪的時代。

上帝沒有趕出迦南人，一則是對以色列人的懲罰，也是給以色列人機會。就像經文所說，「為要藉此考驗以色列是否肯謹守遵行耶和華的道，像他們列祖一樣地謹守。」(22)。大能的上帝不是不能趕出迦南人，也不是不能滅絕以色列人因為他們忤逆背約。相反地，上帝如同新約中「浪子」的父親，期盼他的百姓能回

頭、悔改，重新與祂建立關係。愛子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，十字架上的犧牲流血贖罪就是「神就是愛」的最具體表現。